

臨登業者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簡便措施（草案）

v1090204

申請特定工廠登記(鼓勵業者在 109 年 3 月 20 日起，6 月 2 日前申請)

- 一、請檢附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及「工廠是否位於不宜設立工廠之區域」查詢之書面結果，向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申請。
相關表格及應檢附書件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皆製作了範例，可至網站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專區」<https://www.cto.moea.gov.tw/FactoryMCLA/> 頁面請業者自行參考填寫，手續簡便。
- 二、低污染認定基準亦公布於網站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專區」頁面。
 - (一) 低污染工廠，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，原則上不實地勘查，除必要時地方政府才實地勘查。
 - (二) 非低污染工廠需由地方主管機關召集中央及地方環境保護、農業等機關組成小組實地勘查認定。

工廠是否位於不宜設立工廠之區域

即日起，請所有臨時工廠登記業者，應查詢是否位於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區域：

- 一、請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
<https://eland.cpami.gov.tw/seportal>
查詢，在【應免查範圍查詢】功能免費查詢貴工廠有幾項免查、幾項應查？並將查詢結果列印交地方政府。第一級環境敏感項目若有應查項目，請自行向各主管機關發函免費查復，將查復結果彙整交地方政府；或在上述內政部網站內付費代為查復。
- 二、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區域中第 28 項「農產業群聚地區」，請另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專區」<https://www.cto.moea.gov.tw/FactoryMCLA/> 頁面免費查詢(預計 3 月上線)，並將查詢結果列印交地方政府。
- 三、查詢是否位於地方政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區域，請至各地方政府相關網站上查詢，相關資訊亦會張貼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專區」頁面。

申請環保相關許可文件展延

- 一、請臨登廠商應先向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，地方主管機關將製發特登，或是出具一份受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109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特登之業者，以特登向地方環保局申辦各項環保許可展延，環保許可效期依環保法令分別為 3 至 5 年。
- 三、109 年 6 月 2 日前申請特登但未獲准駁之業者，以地方政府核發之受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申辦環保許可展延，環保許可效期至 111 年 3 月 19 日止。
- 四、109 年 6 月 3 日後始申請特登之業者，同上仍得持屆時申請時之受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申辦環保許可，但環保許可為重新審查而非展延，故請業者勿延誤申請特登時間，以免承擔 6 月 3 日後無環保許可之空窗期可能遭受處分之風險。
- 五、如屬於土污法第 9 條之公告事業者，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。但其產業類別、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向環保局申請免採樣檢測。

外籍勞工聘僱相關許可文件展延

- 一、109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特登之業者，以特登向勞動機關辦理續聘外勞。
- 二、109 年 6 月 2 日前申請特登但未獲准駁之業者，可持地方政府核發之受理證明文件向勞動機關申請續聘外勞，許可效期至 111 年 3 月 19 日止。
- 三、109 年 6 月 3 日後始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，因原聘僱外勞許可失效，待業者申請特登後，同上可持受理申請證明文件重新申請聘僱外勞之審核。